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柏信字第1130850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FS全盛系列基金有關公開說明書擬作出若干修訂，主要修訂內容如後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擬修訂公開說明書，本次修正內容主要重點如下：

(1)多元資產優選成長基金：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商品工具（「ETC」）

MFS 全盛公開說明書目前將交易所買賣商品工具（「ETC」）描述為子基金允許投資項目（請參閱「投資政策及風險－風險因素－交易所買賣商品風險」部分）。多元資產優選成長基金的基金簡介中將加入 ETC 的相關資訊，以反映此類子基金可能將 ETC 投資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。

(2)一般投資揭露資料的補充

美國政府債券基金和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－將補充各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說明，澄清因基金的衍生性商品投資擔保品規定、購買與贖回活動及其他短期現金需要，子基金資產的某些部分將以約當現金工具（定義為銀行存款、貨幣市場工具、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及反向買回交易）持有。

投資參考指數的衍生工具 - 在「投資政策及風險 - 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」部分，揭露資料將作補充，澄清在適用監管規定的前提下，子基金投資於參考指數的衍生工具（例如指數交換）時，指數的構成必須遵守適用的多元化監管規定。此類指數的組成部分最多可佔指數價值的20%，前提是該指數得到主管機關認可、具有足夠的多樣性、能充分代表其所參考市場基準，並以適當的方式發布。在特殊市場條件下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該成分占主導市場地位的情況下，單一指數成分的限制可能會提高至35%。

爭議性武器 - 在「投資政策及風險 - 投資限制及風險分散」部分澄清，為符合盧森堡大公國規定的前提下，子基金不投資於製造集束彈藥的發行人之證券。此外，子基金也不投資於製造地雷的發行人之證券。

(3)與基金資訊、營運政策或程序相關的其他更新和說明。

包括：贖回門檻、A、C 和 N 類股票的合格投資者、透過金融中介開戶及反洗錢和反資助恐怖份子（「AML/CTF」）。

二、除前述外，基金的目標、投資政策或限制均維持不變。此外，基金的費用結構亦無變動。其餘詳細內容說明，敬請參閱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信。

三、境外基金機構定2024年10月2日為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。（註：因2024年10月2日及2024年10月3日為台灣颱風假，故延至2024年10月4日公告）

四、上述變更將於2024年11月5日生效，並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載列。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(<http://announce.fundclear.com.tw>) 中下載或可向本公司索取。

正本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（均含附件）

總經理 董俊男

